

七、補助標準：

符合第四點規定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二千元至五千元，期限至年滿三歲之前一日止。補助金額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區分如下表：

托育型態 資格 家庭條件	居家式		機構式
	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士證	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每月二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三千元
弱勢家庭	每月四千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五千元
備註：所稱弱勢家庭，係指家有未滿三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			

前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第一項補助需以日托、全日托及夜托之托育型態，且每週托育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另協力照顧單位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